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目录

序号	承诺函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4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8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9	关于补缴税收的承诺
10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1	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
12	关于美国信测相关事宜的承诺
13	关于苏州信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14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

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2019年6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高 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系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肖国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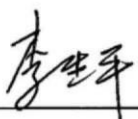
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生平

2019年6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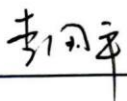
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国平



肖国中



王建军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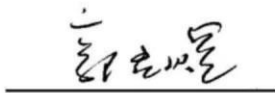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 宇



郭名煌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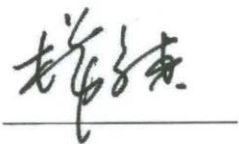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做出的原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承诺自本承诺签订之日起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俊杰

2020年 6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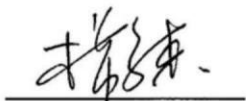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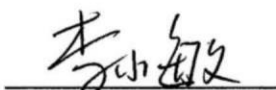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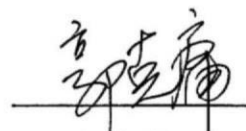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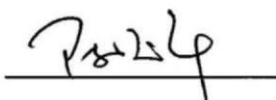
李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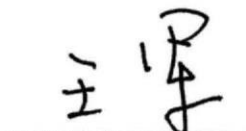
郭克庸



杨晓金



陈淑华



王 军



童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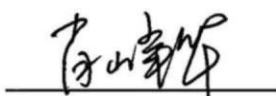
张华雪



吴娟娟



魏亮明



肖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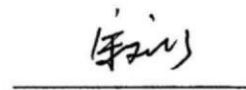
黄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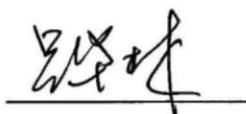
徐生阶



李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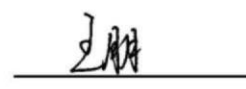
宋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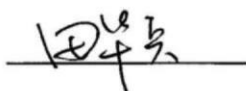
吕华林



陈 旭



王 朋



田华兵



伍伟良



舒慧艳

2019年6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 昕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2019年6月5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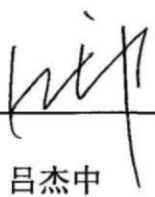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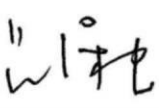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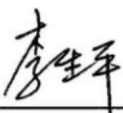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生平



李国平



肖国中



王建军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蔡桂梅



蔡大贵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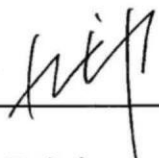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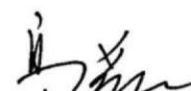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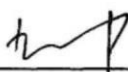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国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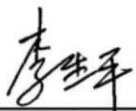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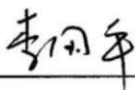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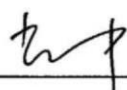


李生平

其他董事: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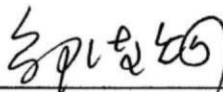
肖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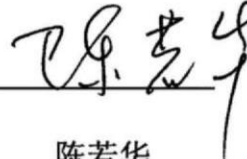
王建军



张 敏



邹海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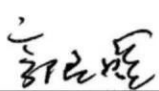


陈若华

监事:



杨 宇



郭名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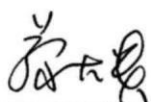


王 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桂梅



蔡大贵

2019年6月5日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将严格执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及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内容，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该事实及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65.96万元、21,455.73万元和26,66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37.47万元、4,026.93万元和6,698.04万元。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检测行业服务市场化、检测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及技术的持续进步，给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尽管如此，但仍然面临着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以应对激烈的竞争；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团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努力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深化现有检测等领域的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

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已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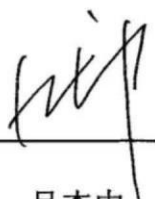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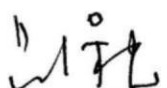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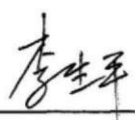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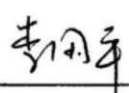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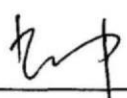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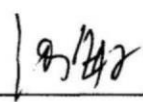
其他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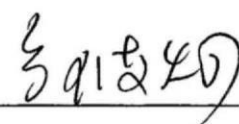

李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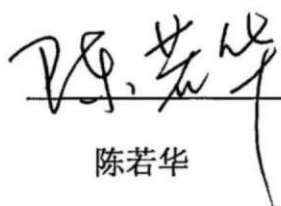

李国平


肖国中


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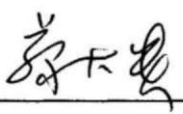

张 敏


邹海烟


陈若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桂梅


蔡大贵

2019年6月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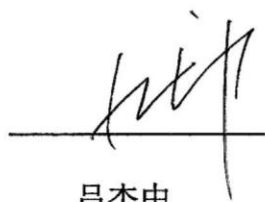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国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国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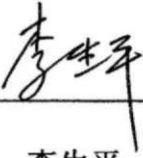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生平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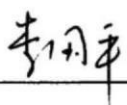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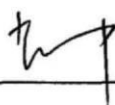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其他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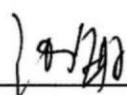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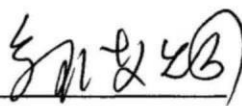
肖国中



王建军



张 敏



邹海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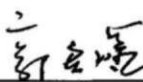


陈若华

监事：



杨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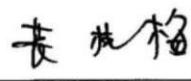


郭名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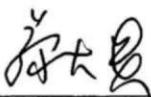


王 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桂梅



蔡大贵

2019年6月5日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份权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有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本公司所有股东没有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本人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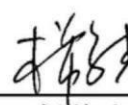

吕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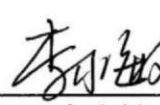

吕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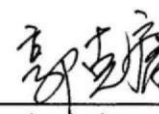

高磊


李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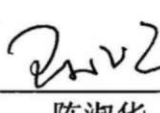

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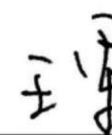

杨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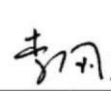

李小敏


郭克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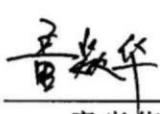

杨晓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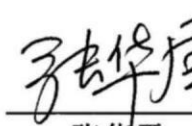

陈淑华


王军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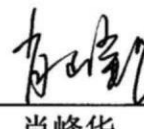

肖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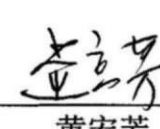

童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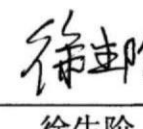

张华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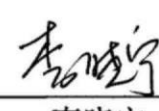

吴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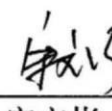

魏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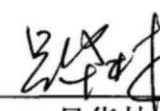

肖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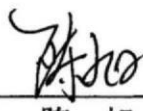

黄宏芳


徐生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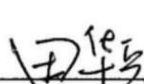

李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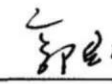

宋文彬


吕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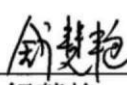

陈旭


王朋


田华兵


郭名煌


伍伟良


舒慧艳

2019年6月5日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本企业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肖国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本企业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汤昕

汤 昕

2019年6月5日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企业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本企业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秋实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秋实

2019年6月5日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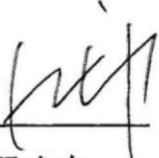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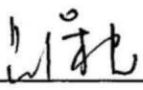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补缴税收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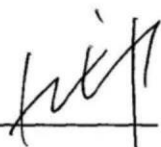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补缴税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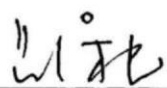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收，本人承诺足额补缴，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补缴税收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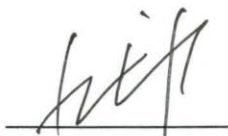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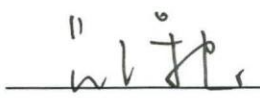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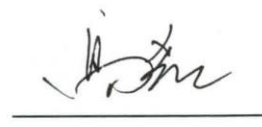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瑕疵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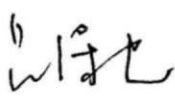
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环保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美国信测相关事宜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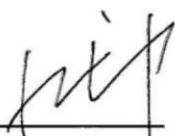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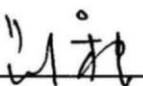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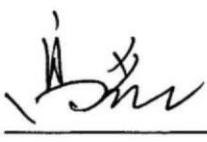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即 EMTEK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美国信测”）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持有 15%的股权，二者共同控制美国信测。由于公司与 OWEN S. WONG（作为 WAIAN LLC 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 2017 年 9 月后，OWEN S. WONG 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DEHENG CHEN, LLC 以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 19-cv-00927）。本人现就美国信测相关做出以下承诺：

若因美国信测相关诉讼的被告提起反诉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案件费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反诉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将就公司的前述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美国信测相关事宜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7年6月5日

关于苏州信测土地的承诺

本人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测”）作出以下承诺：

如因苏州信测未按期动工开发及竣工问题而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信测土地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2019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在公司任职的，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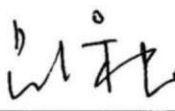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4）在公司任职的，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其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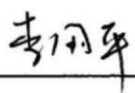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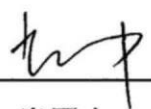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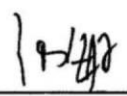

李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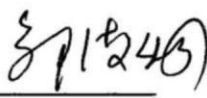
其他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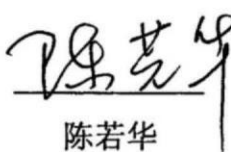

李国平


肖国中


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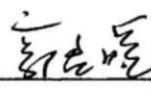

张 敏


邹海烟


陈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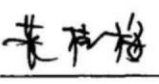
监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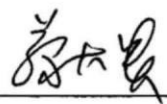

杨 宇


郭名煌


王 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桂梅


蔡大贵

201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持有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4）在公司任职的，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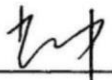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肖国中

2019年6月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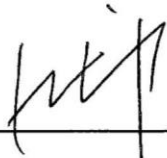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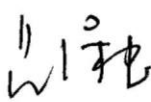
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19年6月5日